



TEL:2869 9530 FAX:2537 146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 Room 909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, Hong Kong 網頁:http://www.tokunsun.org.hk 電郵: jkstolegco@gmail.com

立法會 CB(1)1496/13-14(03)號文件 LC Paper No. CB(1)1496/13-14(03)

致:《2013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李慧琼主席及各委員

就《2013 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,本人除了提出 4 個議案,供委員會 考慮通過,請委員會主席代表委員會動議相關的修正案之外,本人仍有一些修正 案,謹供委員會討論,以徵詢大家意見,看是否適官由委員會主席代表委員會, 或是由本人以個人名義,動議有關的修正案。現謹附修正案建議如下:-

### 防止濫用未成年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豁免安排

- 1. 據草案建議,未成年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透過受託人或 監護人購買住宅物業,而有關交易將獲豁免繳付雙倍印花稅。但草案沒有對 受託人或監護人的身分作出規定;即任何人士,不論是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香港永久性居民,都可假借受託人或監護人的身分而獲豁免雙倍印花稅。
- 2. 就《201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,政府曾撤回該草案下為未成年人提供 的豁免安排,漏洞可算是堵塞了一半,但就本條例草案而言,政府卻維持為 未成年人提供的豁免安排,故漏洞原則上很大,尤其是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 居民數目不少。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根本就無法得知有人假借他的名義 購買住宅物業,並獲豁免買家印花稅和雙倍印花稅,誘因更大,涉及的稅款 可以很大。
- 3. 因此,為堵塞這漏洞,本人將建議提出修正案,修訂草案第9條,在建議的 第 29AH 條,加入條款,規定在未成年人的情況下,受託人或監護人須為該 未成年人的近親或由法庭所任命的人士,而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情況 下,受託人或監護人須是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136章)或由法庭所任命 的人士,以防止有人隨便假借受託人或監護人的身分,藉以逃避繳付雙倍印 花稅。修正案具體字眼,見附件一。

此外,本人於審議《201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時,曾提出慈善團體的 豁免安排,本人亦打算就本條例草案,提出相若的修正案,以使慈善團體在購買 住宅和非住宅物業時,可獲豁免繳付雙倍印花稅,只維持按舊稅率繳付印花稅。 本人稍後會提交修正案的具體字眼。

提出修訂的理據是:慈善團體的主要功能是為慈善宗旨和社會裨益服務,團體 購買物業主要為營運其慈善事務,如購買住宅物業供求助者暫時居住或供團體的 執事者作宿舍,又如購買非住宅物業作團體的辦事處或活動場所,都與營運其慈 善事務有關,涉及炒賣的風險微乎其微。況且,慈善團體以公司名義購置住字物 業已須繳交買家印花稅,故濫用的情況已可得到相當程度的處理。

再者,在《稅務條例》第88條之下,慈善團體按其宗旨營運的業務所獲得的 利潤可獲豁免繳交利得稅,而其他從非按其宗旨營運的業務所得的利潤則需繳交 利得稅。故此,若慈善團體就其炒賣物業取得的利潤是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徵收利得稅。現時有約7000多個慈善團體,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;稅務局早已制定實用指引,並按既定機制審核各慈善團體的帳目、年報及其他文件,故藉慈善團體名義以逃避繳交雙倍印花稅的可行性極低。

最後亦是最重要的,就政府徵收印花稅的機制而言,本草案是根本性地更改了徵收印花稅的調整機制,由「正面審議」改為「負面審議」,使政府建議的草案可毋須經立法會過半數通過而只要有多過 18 票就能獲通過,大大削弱立法會監察政府徵收稅項的權力。正如廖長江議員曾就《2012 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修正案時所言,政府修訂徵稅機制,改為「負面審議」,有違憲之嫌,本人堅決反對「負面審議」。如政府強行提出修訂,本人將再提出修正案,使草案必須在經立法會過半數通過下才可成為正式法例。

本人謹請大家支持上述的修正案建議,使草案更合理、合憲,並能照顧社會需要,謹此致謝。

沿地市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

2014 年 5 月 26 日 附件: 修正案具體字眼

### 《2013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#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###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### 條次

### 建議修正案

9 刪去建議的第 29AH 條,而代以 —

## "29AH 涉及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 文書

就斷定須根據本部(第 29CA、29CB、29DA 及 29DB 條除外)及附表 1 第 1 類(第 1AA、 (1AAB)、(1B)及(1C)分類除外)就某文書繳付 的印花稅而言,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—

- (a) 在有關交易中,該文書的一方, 是以 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另 一人行事;
- (b) 該另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,並屬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;
- (c) 該受託人或監護人是該另一人的 近親或由法庭所任命的(如該另 一人屬未成年人的情況);及
- (d) 該受託人或監護人是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136章)或由法庭所任命的(如該另一人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情況);

則署長須將該另一人視為該文書中的一方,取代該受託人或監護人。"。

### Stamp Duty (Amendment) Bill 2013

### **Committee Stage**

###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-sun

### Clause

### **Amendment Proposed**

9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ubsection 29AH and substituting —

# "29AH Instruments involving minors or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s

For determining the stamp duty payable on an instrument under this Part (except sections 29CA, 29CB, 29DA and 29DB) and head 1 (except sub-heads (1AA), (1AAB), (1B) and (1C)) in the First Schedule, if it is shown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llector that—

- (a) a party to the instrument is acting in the transaction as a trustee or guardian for another person;
- (b) the other person is a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who is a minor or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;
- (c) in the case of the other person is a minor, the trustee or guardian is a closely related person of the other person, or otherwise appointed by the court; and
- (d) in the case of the other person is a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, the trustee or guardian is appointed under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(Cap. 136), or otherwise by the court,

the Collector must treat the other person as a party to the instrument in place of the trustee or guardian.".